

## <<刑法总论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总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42408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42402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黄立 编

页数：275

字数：3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法总论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高校法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系列：刑法总论》内容最新、最全面，观点突出，语言简练，强调案例教学，注重学以致用等一系列独具慧眼的编写要求。

《高校法学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系列：刑法总论》为广大刑法学爱好者、学习者、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可以深入浅出、循序渐进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刑法的好机会。

## &lt;&lt;刑法总论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刑法概论
  -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
  -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
  - 第三节 刑法的分类与体系
  - 第四节 刑法的解释
-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  -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
  -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
  -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
  -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-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
  -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
  -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
-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
  - 第一节 犯罪概念
  - 第二节 犯罪构成
- 第五章 犯罪客体
  -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
  -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
  -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
-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
  -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
  - 第二节 危害行为
  - 第三节 危害结果
  -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
  -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
- 第七章 犯罪主体
  -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
  -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
  -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身份
  - 第四节 单位犯罪
-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
  -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
  - 第二节 犯罪故意
  - 第三节 犯罪过失
  -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
  - 第五节 犯罪的动机与目的
  -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
- 第九章 排除犯罪性的事由
  - 第一节 排除犯罪性的事由的概念和特征
  - 第二节 正当防卫
  - 第三节 紧急避险
  - 第四节 其他阻却犯罪性的事由
- 第十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
  -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
<<刑法总论>>

- 第二节 犯罪既遂
- 第三节 犯罪预备
- 第四节 犯罪未遂
- 第五节 犯罪中止
-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
-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
-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
-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
-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
-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疑难问题
- 第十二章 罪数问题
- 第一节 罪数问题概述
-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
- 第三节 拟制的一罪
- 第四节 数罪的认定
-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
-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
-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
-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和解决方式
- 第四节 单位刑事责任
-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
- 第一节 刑罚概述
- .....
-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与种类
-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
-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与消灭

## &lt;&lt;刑法总论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二、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基础 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学说被认为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论基础。

它们从各自的立场出发，分别得出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结论。

(一) 报应主义 以主观责任为标志的道义报应，缘起于罗马法时代。

这与古希腊哲学和罗马法学思想的兴起有着直接渊源关系。

作为西方道义报应论始祖的亚里士多德，不但提出了自由意志是行为的道德评价基础的道义责任论，而且明确主张，刑罚是对犯罪的回报。

而近代力主法律报应论的是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。

黑格尔将其辩证法中的否定之否定规律运用于刑罪关系的考察上，提出犯罪是对法的否定，法经过否定之否定而得到了肯定，即自身的回报。

因此，刑罚不过是对犯罪的法律上的回报。

黑格尔认为刑罚是对犯罪的一种回报，因此，刑罚的质和量应完全以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为转移，即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害应成为刑罚的尺度。

报应主义着重考虑已然之罪，认为刑罚的轻重应当与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一致。

(二) 功利主义 与报应刑理论相对立，功利主义刑法则认为，无论刑罚对已然之罪的事后报应多么公正，都不可能弥补犯罪所造成的危害，或者恢复犯罪行为发生前的原状，因而着眼于犯罪危害程度的刑罚报应总是被动的、消极的、徒劳的。

事实上，刑罚并非对犯罪的报应，而是实现国家预防犯罪的目的的手段。

功利主义认为，刑罚的目的不在于报应，而在于预防犯罪，而预防犯罪包括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。

无论是一般预防还是个别预防，都要求将刑罚控制在一定的“度”之内。

功利主义认为刑罚的轻重应当与预防犯罪的需要相适应，应当与行为人的危险危险性相适应，着重考虑未然之罪。

.....

<<刑法总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